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第 64/146 号决议向大会成员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 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编写的报告。

请回收益

^{*} A/65/150。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提交,是现任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将介绍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开展的活动。

适值《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本报告将着重介绍在认识、了解和回应这些现象方面有待克服的挑战。特别报告员将提出一些具体措施,作为推动有效执行该议定书的建议:增进了解,强化认识,才能更好地行动!

目录

			页次
─.	工作	F方法和活动	3
	Α.	工作方法	3
	В.	活动	3
<u> </u>	《 <i>J</i>	L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通过	
	十月	引年	4
	Α.	导言	4
	В.	对现象的认识和了解	5
	С.	相关回应	19
	D.	建议	21

一. 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1. 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任务授权开展的活动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本报告就是按此要求提交的,将介绍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此外,适值《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本报告将着重介绍在认识、了解和回应这些现象方面有待克服的挑战,以推动该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B. 活动

1. 国别访问

2. 自 2009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8 日) 和塞内加尔(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30日)。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结束后发表的初步意见,已载于相关新闻公报中。¹²2010 年 8 月和 10 月,特别报告员将分别对萨尔瓦多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正式访问。

2. 人权理事会

3. 2009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就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年度报告,其中包含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访问报告, 3 以及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往来信函摘要。 4 特别报告员将于 2011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下一次年度报告。

3. 会议、研讨会和接触民间社会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以专家身份参加了许多会议和研讨会: 筹备八国集团会议框架内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罗马会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防止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维也纳会议; 日内瓦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配套活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街头儿童问题研讨会;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联系程序的附加议定书可行性工作组; 儿童文化权利会议;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¹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9544&LangID=E(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²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9864&LangID=F(塞内加尔)。

³ A/HRC/12/23/Add. 1 和 2。

⁴ A/HRC/12/23/Add. 3.

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纽约举办的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宣传运动;由八家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区域平台在达喀尔举办的西部非洲保护受流动性影响儿童问题区域讲习班;以及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在拉巴特举办的儿童救济机制国际研讨会。特别报告员还在蒙特利尔和伦敦参观了多个方案,会见了参与儿童保护事务的行动者。

二.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

A. 导言

- 5.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无疑是加强儿童保护和打击违规者有罪不罚领域的一项宝贵文书,如果所有国家予以批准并致力于有效执行各项规定,还将发挥更大效力。
- 6. 本报告将阐述在认识和了解这些现象及保护儿童方面有待克服的挑战,通过推动更好地了解,尤其是提出具体措施,改善该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增进了解,强化认识,才能更好地行动!
- 7. 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参考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各国提交的各类定期报告的分析结果、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交的报告、前任报告员编写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本人及其前任进行的国别访问、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相关机构完成的报告和研究以及国际机构完成的研究。
- 8. 特别报告员尤其关注上述机构所提建议、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提建议、千年发展目标和 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呼吁的落实情况,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全面贯彻附有日程表的具体目标,以防止和杜绝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并保护受剥削儿童。

1. 任择议定书的起源

- 9. 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经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 批准和加入, 自 2002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 10. 该议定书是《儿童权利公约》的补充,后者作为最重要的保护儿童权利国际文书,确认儿童享有受保护免遭一切形式侵犯、暴力、遗弃或剥削的权利(特别是其中第 34 条确认儿童有权受保护免遭一切形式性剥削或性暴力,所有受剥削儿童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包括第 39 条所述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

2. 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 11. 任择议定书第1条要求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禁止买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12. 第2条界定了任择议定书禁止的活动,并与第3条相结合,列述了缔约国至少必须通过刑法"作出充分规定"或者予以制止的行为:
 - 买卖儿童。任何人或任何群体将儿童转交另一人或另一群体以换取报酬或任何其他补偿的行为或交易;第1款(a)项禁止"以性为目的提供、送交或接收儿童,有偿转移儿童器官,强迫儿童参加劳动,或者违反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诱使同意收养儿童"。
 - 儿童卖淫。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换取报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好处。
 - **儿童色情制品**。以任何手段展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直露性活动或者 主要以性为目的展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
- 13. 任择议定书载列的缔约国义务还涉及制止这些罪行,包括域外管辖、引渡、司法互助以及扣押和没收相关收益和财产等问题(第4至7条)。第8条涉及保护受害人,第9条涉及预防工作,第10条涉及国际合作。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必须顾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原则,即不受歧视的权利(第2条)、儿童的最高利益(第3条)、生存与发展权(第6条)、以及儿童对任何相关问题自由表达意见并使意见获得考虑的权利(第12条)。

3. 任择议定书和其他条约

14. 缔约国众多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对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形成补充,并因此突显了权利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关系。

B. 对现象的认识和了解

1. 规模和变化趋势

- 15. 许多国家、社团、非政府组织和多边机构作了大量研究和状况分析,包括针对儿童的暴力和某些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贩卖儿童和未成年人独处等问题。许多国家已在本国或相互之间建立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
- 16. 借助这些努力,我们目前对某些形式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变化趋势及具体特征有了更多了解:
 - 对男女儿童的性剥削遍及各年龄段、各社会阶层、各国和各区域;
 - 通过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对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某些形式性剥削有所增加,出行和旅游方面不断增加的流动性为此提供了便利;
 - 以贩卖、性剥削、强迫劳动和非法收养为目的买卖儿童的情况有所增加;

- 这些现象因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冲突、重大自然灾害和人口 迁移而加剧;
- 女孩更容易遭受性剥削,但遭受性剥削的也有一些男孩(卖淫、色情制品、性旅游); 人数不多是因为禁忌和有些立法谴责同性恋;
- 全球范围有利可图的地下犯罪活动不断增加,而且越来越有组织;
- 对儿童性服务的需求在视而不见、同谋共犯和有罪不罚的气氛支持下持续存在。
- 17. 不过,所有形式买卖(特别是以非法收养或转移器官为目的进行的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实际规模仍然难以估定,原因包括:

(a) 有些概念难以解释,有些剥削形式相互依存

18. 对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及相关概念,有时未作妥善解释。

买卖儿童

19. 任择议定书界定的买卖儿童现象的实际规模和变化趋势很难估定,一方面是因为对概念的解释和理解有时不够明确,另一方面是因为在针对儿童的买卖、贩卖、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之间常常存在联系。

买卖和贩卖儿童

20. 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明确规定恰当使用这两个术语, ⁵ 各国仍倾向于将买卖儿童与贩卖儿童等同看待。事实上,虽然贩卖和买卖儿童是两个有交集的概念,但并不完全相同,《儿童权利公约》第 35 条也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制止买卖和贩卖。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中心编写的关于买卖儿童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手册对此作了说明。

以性剥削为目的买卖儿童

-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 ⁶ 和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国别访问时都提到,各国常常将性剥削与性侵犯,特别是家庭内部的性剥削与性侵犯等同看待。然而,在任择议定书中,性剥削包括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 22. 其他做法,如世界上有些地方流行的强迫婚姻,可被视为"以性剥削为目的买卖",其表现形式主要是青年女子被卖给通常年长的男子为妻。

以强迫劳动或招募参加武装冲突为目的买卖儿童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1号》(A/63/41)。

⁶ 同上。

- 23. 任择议定书第3条还特别要求缔约国禁止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和最有害的劳动形式。
- 24. 这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用语)。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买卖儿童用于武装冲突适用任择议定书的这一条款。委员会还认为,从禁止以强迫劳动为目的买卖儿童的角度看,买卖儿童用于骆驼赛跑也适用这一条款。⁷

以转移器官和非法收养为目的买卖儿童

- 25. 任择议定书第3条将以转移器官为目的买卖儿童界定为"以有偿转移儿童器官为目的提供、送交或接收儿童"。
- 26. 然后,同一条款还将以非法收养为目的买卖儿童界定为"作为中介不正当地诱使同意,以违反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式收养儿童"。

儿童卖淫

- 27. 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将儿童卖淫界定为"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换取报酬或任何 其他形式好处"。"任何其他形式好处"意味着除金钱外,卖淫还包括提供性服务 换取财物、服务或照顾。例如,用性服务换取食物、住房或药品。
- 28. 涉及儿童的性旅游(在本国境内旅行或出境前往通常欠发达国家与儿童从事性活动的一人或多人对儿童进行的性剥削),虽然在任择议定书第 3 条中没有清楚地定为犯罪,但在序言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10 条中都有提及。性旅游与议定书所述罪行直接相关,因为常常牵涉到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淫媒业者通常拍摄儿童的表演),而且也可能涉及买卖儿童。
- 29. 《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对"儿童"的定义也适用于任择议定书。有些国家将"儿童"界定为年龄低于 18 岁者,有些则采用刑事责任年龄或性同意年龄(介于 13 岁至 16 岁之间)。例如,在卖淫合法的国家,针对达到性同意年龄儿童的性剥削不被视为犯罪,这些儿童也因此不被归为受害人。在卖淫不合法的国家,如果没有确定儿童是淫媒或贩卖业者的受害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就按违规者处理。

儿童色情制品

30. 任择议定书第2条将儿童色情制品界定为"以任何手段展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直露性活动或者主要以性为目的展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既包括显示儿

⁷ 同上。

童与其他儿童或成人从事性活动的图片(硬色情制品),也包括突出展示未成年人裸体性征的"挑逗性"图片(软色情制品)。

- 31. 儿童色情制品还包括通过各种特技和信息技术制作,用于替换成人图片的儿童图片(动漫)甚至连环画。这些图片虽然是制作的,但看起来象真图片,因此,对消费者的影响是相同的。
- 32. 相关辅助手段有很多,包括直播表演、摄影、录像、光盘、通过互联网或手机登载传送数码图片、社交网络和连环画等。新技术的发展大大增加了获取、传送和买卖这些犯罪用品的可能性,导致这一现象在世界范围不断增长。这些新技术使猎食者大幅扩大行动领域,得以围攻、招募和剥削全世界儿童。在论坛和博客中,剥削者匿名怂恿儿童从事性活动(通过信息技术进行性诱)。

需要考虑的相互依存关系

33. 定义虽然明确,概念却常常重叠。买卖儿童、贩卖儿童、强迫劳动、儿童卖淫、性旅游和儿童色情制品之间存在诸多联系。为经济目的剥削儿童常常与为性目的剥削儿童共存。性旅游的发展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发展(有些侵犯者对受害人进行录像)。在冲突地区,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也经常与针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性剥削共存。

总结

34. 问题不是将其归为哪个(哪些)类别,而是在保护儿童和惩治违规者方面作出的回应是否适应和符合各国所缔结的各类国际文书的规定。

(b) 告发和举报数不多

- 35. 告发和举报数不多,不能反映这些现象的实际规模。原因如下:
 - 有些立法存在缺陷,与已批准的国际文书不完全一致,也没有明确界定相关罪行;
 - 没有系统地求助警方和司法机关,因为:
 - 物力资源和合格人力资源不足;
 - 司法程序缓慢且有费用;
 - 儿童、家庭和社区不懂法律;
 - 有时对司法机关缺乏信任;
 - 有些违规者有罪不罚:
 - 害怕报复、留下污名和边缘化;

- 有些文化阻力长期存在;
- 有些农村地区通过私了解决;
- 缺少便于儿童利用、且确保儿童获得保护的促进及保护儿童权利救助和 后续机制;
- 罪行的私密性质。

(c) 数据稀少且不可靠

36. 由于统计数据稀缺且常常不可靠,这些现象的实际规模目前仍不可知,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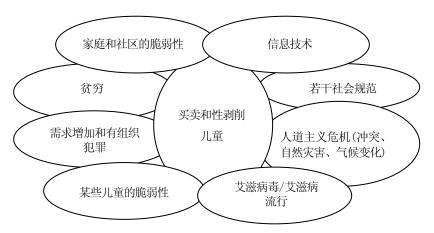
- 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或各类机构进行的调查得出的数字差异很大,所涉 儿童从几例到数百万例不等,而且常常通过估算;
- 数据分析方法有好有坏;
- 信息系统薄弱,许多国家至今没有一个集中化的信息系统,缺乏明确和 统一的国家级数据收集和处理方法;
- 对儿童权利状况及相关行动的影响进行后续评价的机制薄弱;
- 难以在信息交流领域进行国际和区域协调。

总结

37.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的实际规模仍然难以确定。必须加倍努力消除缺陷,因为通过广泛宣传明确界定相关罪行的立法,方便利用司法和促进及保护儿童权利的救助和后续机制,建立可靠的信息系统,在信息交流领域开展有效协调,才能巩固在保护儿童领域取得的具体成果。

2. 决定性因素和脆弱性因素

38. 在各类因素相互影响下,儿童更易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伤害。这些因素与儿童生活和成长所处的政治、体制、立法、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及世界局势都有联系(见下图)。



(a) 贫穷因金融危机和粮食危机而加剧

39. 贫穷仍是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主要原因。贫穷更因武装冲突、气候变化(荒漠化,大洪水)、自然灾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而加剧。根据 2010 年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写的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执行情况报告,日均生活费低于1.25 美元的人数在发展中区域有所减少,从 1990 年的 18 亿降至 2005 年的 14 亿。但世界银行的新估计显示,由于危机,2009 年陷入极端贫穷的人数增加 5 000万,到 2010 年底,这一数字将达到 6 400 万,主要集中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东亚和东南亚。

- 40. 贫穷尤其影响儿童,而且代价巨大,儿童基金会提到的这几个数字 8 就是证明:
 - 2008 年全球有880万名5岁以下儿童死亡;
 - 全球有 400 万名儿童在出生一个月内死亡;
 - 每年有超过50万名妇女死于与妊娠和分娩有关的并发症,因此留下大量孤儿;
 - 发展中区域有 1.48 亿名 5 岁以下儿童的体重与年龄不符:
 - 2 200 万名婴儿没有通过常规疫苗接种预防婴幼儿疾病:
 - 10 亿名儿童无法获得生活和成长所需的一种或多种服务;
 - 1.01 亿名儿童没有上小学,女孩多于男孩。
- 41. 由于贫穷、无法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缺乏机会,家庭没有能力保证子女的成长和保护。家庭采取的生存策略更可能将子女置于危险境地。有些家长出国寻找更美好未来,留下子女在母国;有些子女自己移民或被家庭推动移民,以分摊费用方式交到剥削者手中从事强迫劳动。这些儿童因此变得更容易遭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侵犯。

(b) 若干社会规范

- 42. 对社会规范与买卖和剥削儿童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分析,才能加深了解和理解。"社会规范"是社会规定的行为规则和行动模式的集合。
- 43. 这些行为规则和行动模式常常具有区域或国家性质,在地域上差别很大。社会规范的基础是心理、社会和文化感知,而感知的出发点是人们对某个特定现象

8 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特别号。

的看法,具体表现为言论、态度和举止。对有关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儿童现象的所有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发现,社会规范对这一现象的存在和延续产生影响。

对儿童期的感知

44. 对儿童的定义,例如《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定义,并非众望所归。儿童期的概念与幼儿期甚至青春前少年期相混淆。事实上,从儿童到成人的过渡,取决于社区对儿童的身体、心理和行为发展作出的判断。社会年龄优于实际年龄:儿童自展示明显的性征发育前兆之日起,即不被社会视为儿童,反而被期待能有成人之举,尤其是在此基础上接受评价。

45. 因此,性征发育后遭受性剥削的儿童(特别是女孩),不一定被视为受害人, 反而因其挑逗行为、着装打扮或缺乏教养而被视为罪犯。

考虑儿童的言论

46. 在盛行家长制传统的社会中,年龄导致的社会分层不承认儿童享有全面地位。儿童的意见不受尊重,也不被家庭和社区考虑。儿童不能质疑大人的言论或拒绝执行大人的命令。家长和成年人的权威至高无上,不承认儿童有表达的权利,认为儿童表达是缺乏教育和尊重。儿童作为个人的全面地位被掩盖,家庭和社区不容挑战。

47. 儿童认同这些价值观后很容易接受家庭或家庭以外年长者的权威,有些儿童似乎还去寻找这一权威。

传统与现代之间的性教育

48. 性仍然是许多社会的一个禁忌话题。无知、惧怕和感觉羞耻,使家长不愿与子女谈论性问题,因为担心会激发他们的好奇心和鼓励性放荡。性这个主题因此常常在同一性别的年轻人中谈论,有时还(在性教育框架内)与教师一道谈论。

49. 对新技术的利用越来越多,导致儿童暴露在色情制品面前,并启发和影响年轻人的性行为。色情制品成为最主要的性教育手段,相关行为和举止因而变得随处可见。⁹ 儿童色情制品交换网络传送面带微笑的儿童照片,目的是将性诱儿童变为平常之举,向儿童"观众"证明,他们"玩得很好"。

与性别有关的歧视

⁹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网络上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曼谷,2005年,第59至62页(http://www.ecpat.net/E1/Publications/ICT/Cyberspace_FRE.pdf)。

50. 近几十年在承认存在性别暴力方面取得很大进展。这一暴力因冲突或危机而加剧,通常说明妇女的社会地位以及在获取各类社会服务、特别是入学方面遭受的歧视。

受教育权

51. 事实上,还有许多社会给予妇女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导致女孩遭受明显歧视,在贫穷阶层和农村社区尤其如此。出生于贫困家庭或生活在农村社区的女孩,显然在接受教育方面处于劣势,因为长期存在的态度和做法是鼓励早婚、女孩闭门不出、或者将男孩教育置于女孩教育之上。

早婚

- 52. 2007 年,¹⁰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 20 岁至 24 岁女青年有超过三分之一(6 400 多万 ¹¹)报称在 18 岁之前就已结婚或同居。来自农村地区和贫穷家庭的女青年早婚率高出两倍。此外,早婚还造成早孕(有 1 400 万女青年在 15 岁至 19 岁之间生育 ¹²),损害了她们自己和孩子的健康。
- 53. 早婚有时被贫穷家庭作为经济生存的一种策略。女孩常常违反本意出嫁,换取嫁妆用来偿还家庭债务、获得土地或者解决家庭或宗族之间的纠纷。
- 54. 早婚和强迫婚姻不被视为一种剥削形式,导致女孩更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并常常造成她们过早退学,无法获得可使她们更加独立自主的能力。当女孩摆脱婚姻束缚时,她们经常处于既未受过教育、也无生计手段的境地,与家庭环境分离,并因此非常易受伤害,唯一可赖以生存的手段之一就是卖淫。

武装冲突期间强奸及性剥削女孩和妇女

55. 强奸及性剥削女孩和妇女已被用作冲突期间真正的战争武器,对受害人的身体和心理造成严重后果,她们常常留下污名并因此更加脆弱。

艾滋病流行的女性化

56. 全世界流行病状况显示,异性恋人口的艾滋病例增加,在妇女和女孩中的比例是男子的三到八倍。妇女面对艾滋病毒的最薄弱之处是因为心理和生理因素造成,但也归因于社会、文化和经济压力,让她们无法保证加以预防。

对男孩的性剥削

10 儿童基金会,"儿童发展情况",2009年。

¹¹ 儿童基金会, "2009年世界儿童状况"。

¹² 同上。

57. 男孩也是性侵犯和性剥削的受害者,主要原因是贫穷、缺乏机会和性旅游的发展。对于性旅游,的确,有些外国猎食者(男女皆有)专门寻找与男孩的性关系。男孩卖淫仍然是个非常禁忌的话题,在涉及同性恋关系时尤其如此。同性恋在有些国家构成犯罪,未满 18 岁男孩遭受性剥削,将因为同性恋关系而受到法律处罚。

将暴力当作教育行为

58. 由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经常涉及家庭秘密,家丑不外扬,对其波及范围不可能完全了解。根据联合国秘书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和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数据资料(2006年),每年约有5亿至15亿儿童¹³ 遭受暴力。遭受暴力的儿童或暴力行为目击者常常因为害怕被报复或排斥而保持沉默,许多人接受暴力为生活的组成部分。因此,并非人人都将此视为暴力。儿童只有沉默和顺从。暴力因此日趋平常。

59.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强迫和操纵关系,包括性关系,现场所有人都会"习以为常"。

通过私了解决

- 60. 在有些地区(特别是农村),检举揭发仍然鲜见。由于不懂法律,从费用和地域角度难以接触警察和司法部门,害怕遭到报复,害怕留下污名,以及对司法程序缺乏信任,儿童和受害人家庭很少提出控诉。
- 61. 大部分情况是在受害人家庭与犯事者之间通过私了解决,不考虑受害人的意见。犯事者通过现金或实物赔偿,或者娶走受害人("修复式"婚姻)的方式摆脱困境。

总结

62. 若干社会规范对这些现象的存在和延续产生的影响,一方面提出了社会规范、国家立法和国际标准的兼容问题,另一方面提出了社区内部保护做法没有发挥作用的问题。

(c)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与性剥削儿童:恶性循环

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儿童更容易遭受性剥削

63. 全球 15 岁以下血检阳性儿童人数 ¹⁴ 约有 200 万,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于艾滋病的儿童人数约有 1500 万,绝大多数生活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儿童基金会编写

¹³ 儿童基金会,"儿童发展情况",2009年。

¹⁴ 儿童基金会,"2009年世界儿童状况"。

的一份前瞻性研究报告 ¹⁵ 估计,到 2010 年,非洲将有 2 000 万名 15 岁以下儿童的父母一方或双方被艾滋病毒/艾滋病夺去生命。

64. 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而变得脆弱的儿童包括失去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孤儿、父母一方患病的儿童、生活在照顾孤儿的贫穷家庭中的儿童和自己血检阳性的儿童。这些儿童由于在社会上留下污名,在入学和就医方面受歧视,心理创伤加剧,更容易遭受买卖、贩卖和性剥削。

性剥削儿童使儿童更容易遭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侵害

- 65. 遭受性剥削的儿童 16 不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因为:
 - 他们为了生存不惜一切代价;
 - 他们几乎不了解或错误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方式和预防手段;
 - 他们不容易获得安全套:
 - 他们不能商讨不受保护的关系:成年人强迫他们行事,许以改善收入甚至错误信息;
 - 他们面对老顾客不作提防。

66. 此外,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驱使成年人寻找与年龄越来越小的儿童发生性 关系,因为后者不患病的可能性更高。

67. 性旅游使目的地发生改变,患病率低的国家成为首选,并因此导致在偏爱地区,为性目的买卖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有增无减。

(d) 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

68. 据儿童基金会估计,¹⁷ 生活在武装冲突国家或地区的儿童人数略多于 10 亿, 其中近 3 亿不足 5 岁。据估计,2006 年有 1 810 万名儿童被迫迁移(避难或在本 国境内迁移)。

69. 冲突影响最弱势居民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因为冲突使居民的生活环境 恶化(因经济危机而加剧),基础设施受损,导致居民大规模在本国境内迁移或迁 往国外。失去家庭环境,社会保护体系遭破坏,局势不稳加上有罪不罚,都使儿

¹⁵ 儿童基金会,"非洲几代弱势孤儿",2004年。

¹⁶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运动,"艾滋病毒/艾滋病与非洲为商业目的性剥削儿童之间的联系",2007 年。

¹⁷ 儿童基金会,"儿童发展情况",2009年。

童更容易遭受强迫劳动、买卖、贩卖、招入武装部队和团体、早婚和性剥削的伤害。

70. 自然灾害(地震、干旱、洪水、海啸)导致居民大规模迁移,基础设施受损,并使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环境恶化。与家庭离散的儿童和携行儿童(特别是家长本身为儿童的家庭)由于丢失所有官方文件,必然更容易遭受经济或性剥削以及为非法收养目的而进行的买卖。

(e) 新技术轻松接触

7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儿童一样,都可以轻松接触新技术(家、学校、俱乐部、网吧等)。

72. 通信技术和手段飞速发展,生产和消费模式不断改变,在线互动交流日益增多,社会网络,视频分享和即时讯息,都向使用者提供了新的机会,但也给儿童和青年人带来新的风险。例如,手机和互联网的技术融合对在线安全也有重大影响。儿童可自行链接到色情网站,可与猎食者"聊天",并因此成为性剥削的受害人。

(f) 需求增加和有组织犯罪

73. 这一市场确实有利可图,而支撑这一市场的,一方面是对廉价劳动力、性服务和收养儿童的需求,另一方面是虽被大量取缔、但仍不断增加的地下跨国犯罪组织。世界供求市场受一些网络调控,收益估计高达数十亿美元。

74. 因此在许多国家,都有一些地方因成为买卖、贩卖和性剥削儿童的偏爱地而闻名。儿童和家庭的脆弱性,儿童更容易接触(旅游、互联网、电信),国家边界有漏洞,关于保护儿童及惩治违规者的立法存在缺陷(与已批准文书相符),以及腐败,都被猎食者、剥削者和结构严密的犯罪网络加以利用。

(g) 家庭和社区日渐脆弱

75. 有些家庭和社区越来越难以照顾儿童,跨代保护机制出现瓦解。

76. 由于家庭内部存在暴力,父母一方或双方缺失,加上贫穷,家庭有时已不再 是儿童的参照框架和安全处所。

77. 儿童于是有的自力更生,有的被托付或让与第三方,有的成为家庭生存安排的组成部分(儿童常常很小就开始工作以补贴自己和家庭所需),还有的则移居到城市或其他国家(已获或未经家庭同意)。

(h) 若干类别儿童的脆弱性

78. 儿童天性脆弱,其成长依赖成年人,因此,家长、监护人和所有相关权威人士必须对儿童进行照顾、教育、培养、监督、指导和约束。但有些儿童相对更容易受伤害。

出生时未登记的儿童

- 79. 儿童出生登记可使儿童获得证明其存在和国籍的正式文件,《儿童权利公约》 第7条将此视为一项基本权利。出生登记应当免费,而且普及。
- 80. 然而,2007年有近5100万名儿童 18 没有登记。来自最贫穷家庭的儿童与来自最富有家庭的儿童相比,未登记人数有可能多出两倍。
- 81. 这些儿童无法获得保护、医疗照顾和教育等应有服务。为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出生登记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剥削或性剥削被证明属实时,通过这一写有儿童年龄的正式文件,就可采取适当司法措施保护儿童并惩罚违规者。持有出生证副本的儿童被买卖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出生证副本构成对父母双亲的确认,常可防止儿童被非法收养。

街头儿童

- 82. 街头儿童的确切人数难以统计,可能多达数千万甚至 1 亿。19 随着世界人口增长,城市化同速推进,这一人数很有可能增加。
- 83. 世界所有城市实际上都有一定数量的街头儿童,最大和最富有的工业化世界也不例外。
- 84. 大部分街头儿童不是孤儿,其中许多与家人保持联系,当街劳动贴补家用。 有些离家出走则是为了摆脱心理、身体或性方面的虐待。
- 85. 一旦走上街头,儿童就变得容易遭受一切形式剥削和虐待。加入帮派的女孩成为男性成员暴力和性剥削的对象。
- 86. 在非洲西部和中部的伊斯兰社会中,为确保对子女进行宗教教育,家长将子女托付给伊斯兰教隐士。这一"教育"做法已蜕变为剥削儿童:有些古兰经导师将儿童送到大城市沿街乞讨,每天带回一定现金确保自己有吃有喝。
- 87. 隐藏在这个现象之后的还有买卖和贩卖儿童:在有些大城市的街道上,²⁰ 就有贫穷求学儿童和来自农村或边境地区的儿童。这些儿童当街生活,自力更生,条件非常艰苦,常常成为性侵犯和性剥削的对象。

¹⁸ 出处同上。

¹⁹ 儿童基金会, "2006年世界儿童状况:被排斥而不可见"。

²⁰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2005年。

童工

88. 虽然在禁止童工方面已作出努力,但据儿童基金会估计,2009 年全球 5 岁至 14 岁童工人数有 1.5 亿。²¹ 国际劳工组织估计,超过三分之二涉及儿童的经济活动发生在农业部门。农村地区儿童,特别是女孩,有时刚满 5 岁或 7 岁就开始下地干活。²²

89. 此外,家务劳动作为最平常的劳动形式之一,受影响的基本上都是女孩。成千上万来自贫穷阶层的失学女孩被安排从事家务劳动以增加家庭收入。这些家政女孩经常遭受雇主的性暴力和性侵犯。由于经济状况欠佳,又害怕被辞退,女孩面对雇主的得寸进尺被迫步步退让。那些逃离压迫的女孩,经常的结果则是露宿街头,陷入卖淫的漩涡。

移民儿童

- 90. 据世界银行统计,发展中国家大约三分之一移民为12岁至24岁的年轻人。23
- 91. 境内及出境移民既有个人原因(寻找经济或就业机会),也有家庭或社区内部的原因(出于生存策略或者安排子女走上社会或接受教育的策略)。从一国前往另一国或在同一国家内部的永久性或季节性移民,是为贫穷、生活条件恶化、持续干旱、武装冲突或政局动荡所迫。
- 92. 移民儿童在迁移的各个阶段(原籍地、中转地、目的地)都非常容易 ²⁴ 遭受 买卖、贩卖和性剥削。在接收移民的社区,儿童,特别是没有登记的儿童,很可能面临歧视和边缘化,包括不能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由于害怕被拘捕和驱逐,他们被迫采取生存策略,并因此变得更加容易成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对象。

被贩卖的儿童

93. 据估计,²⁵ 每年可能有 120 万名儿童被贩卖。这一有利可图的犯罪活动有着严密的组织(分支机构、网络、互联网招募、虚假劳动合同、"邮寄新娘"、腐败),因为在将儿童作为廉价劳动力、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非法收养儿童方面,都有需求支撑。

有上瘾行为的青少年

²¹ 儿童基金会,"儿童发展情况",2009年。

²² 国际劳工组织,"结束童工:我们可以实现的目标",2006年。

²³ 世界银行,"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

²⁴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卖报告",2009年。

²⁵ 儿童基金会,"2009年世界儿童状况"。

- 94. 在世界各地,青少年染毒都是一个不断增加和令人不安的现象。更令人不安的是,越来越多青少年染上各类毒品(溶媒吸入剂、精神药物、大麻、海洛因、可卡因、快克、快乐丸、摇头丸等)和酒精,促使其中许多人转而从事卖淫以获取购买所需的费用。
- 95. 此外,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少年常常因毒品而陷入这一处境不能自拔。毒品被用来诱使儿童进入性产业,毒瘾则保证将他们留在其中。剂量的增加确保他们对药物的依赖,并因此使他们更加顺从和无力逃脱。
- 96. 这些染毒青少年由于从事高风险性行为而且遭受性剥削,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很大。

残疾儿童

97. 关于残疾儿童的可靠统计资料难以获得。世界银行最近在 22 个国家的调查显示,残疾儿童入学或维持学业的机会少于其他儿童。²⁶ 他们也难以获得保健服务,有的是因为没有这类服务,有的则是因为这些儿童遭受歧视或排斥。残疾造成的脆弱性,使他们尤其容易遭受暴力、虐待和性剥削。

来自少数群体的儿童

98. 来自少数群体的儿童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保护的机会较少,他们更容易遭受买卖、贩卖和性剥削。

留置于机构中的儿童

- 99. 儿童基金会估计有 200 多万儿童 ²⁷ 被留置于世界各地的机构中,但由于缺乏可靠的报告和数据,这一数字很可能被严重低估。
- 100. 贫穷和丧失家庭环境是许多儿童被留置于机构中的原因。
- 101. 有些国家还将涉足卖淫或色情交易的 18 岁以下儿童视为轻罪犯人留置于 羁押中心,将羁押作为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手段。
- 102. 许多机构不曾注册,许多国家既没有相关管理规范和标准,也没有关于留置儿童的数据。大部分机构缺少合格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对这些机构的监督检查常常是偶尔为之,儿童也没有可利用的救助机制,这导致留置儿童更容易遭受暴力、虐待和性剥削。

总结

26 世界银行,"发展中国家的残疾、贫穷和入学问题",2005年。

²⁷ 儿童基金会,"儿童发展情况",2009年。

103. 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由几个相互依存的决定性因素支撑,既涉及儿童生活成长所在地点和国家的形势(政治、立法、文化、环境、社会经济和体制),也涉及世界形势(旅游、通信技术、金融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面对这个多种形式的复杂问题,必须采取统筹办法,在儿童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建立真正保护儿童的地方和国家体系,也就是说,协调建立一整套社会规范(社区参与)、法律、政策和服务,确保对受害儿童或可能受害的儿童进行保护。

C. 相关回应

104. 不可否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预防和打击这些现象所作的诸多努力已经在保护儿童领域取得一些成功,包括批准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改革、行动计划、宣传行动和运动、儿童参与、儿童援助和保护服务、摧毁犯罪网络、让私营部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行动等。

105. 然而,在执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里约宣言和行动呼吁²⁸ 提出的建议方面仍有很大差距,许多挑战依然有待克服。

1. 批准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106. 毫无疑问,批准的国家数目在稳步增长,目前已有137个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但就从现在起到2013年批准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²⁹而言,需要注意的是,有29个国家一直没有签署或批准任择议定书。

2. 切实执行确保保护儿童的法律

107. 许多立法改革已经启动,但虽有这些努力,许多国家仍然存在法律缺陷。 事实上,有些国家立法既没有明确界定买卖儿童和法定婚龄,也没有将一切形式 针对儿童的性剥削定为犯罪,有些则规定对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考虑性同意年龄) 进行惩罚或定罪,没有规定向儿童提供免费医疗法律援助以及针对受害儿童的保 护和赔偿措施,也没有对所有性剥削儿童的犯罪行为确立域外管辖权。

108. 各国在切实执行法律方面仍然存在差异,在国家内部也是如此:由于缺少物力资源和合格人力资源,有时无法保证不受歧视地接触确保保护和保密的警察和司法部门;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继续盛行;对儿童权利和儿童法律的了解仍然不足;由于禁忌、害怕报复和留下污名以及通过私了解决,举报数仍然很少。

109. 关于从现在起到 2013 年 ³⁰ 建立一个高效和易于利用的系统,用于举报性 剥削疑似案件和事实、跟踪案件进展和支援受害儿童,许多国家仍没有这样的系统。

²⁸ 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里约热内卢,2008年11月)。

²⁹ 里约宣言和行动呼吁, 2008年。

3. 执行关于预防、保护、重返社会和跟踪关怀儿童的部门内部统筹战略

110. 许多行动计划和战略虽已制定,但有些国家在执行时经常片面或不完整, 原因是:

- 负责构思、执行和监测行动计划及战略的机构能力薄弱;
- 人力资源的数量和素质不足;
- 预算拨款不足,通常要部分依赖于发展伙伴;
- 部门行动计划繁多,导致出现重复,相关办法没有实现合理化和最佳化;
- 各类行动者与行政部门之间缺乏甚至毫无协同增效作用:
- 集中化信息系统及监测评价系统不足或没有,无法衡量儿童状况的变化和相关行动的影响。
- 111. 在受害儿童的医疗、心理和社会照顾以及重返社会和跟踪关怀方面,许多服务部门已经建立,但在一些国家,这些部门的活动仍然有地域限制,照顾和跟踪关怀儿童以及支援家庭的能力仍然不足。此外,许多接收儿童的机构不受儿童保护规范和标准制约,也不接受定期检查。
- 112. 在预防方面,许多宣传运动已经推出,信息工具也已付诸使用。但宣传通常仍属附带性质,相关讯息有时并不适合目标民众,对其影响也未作评估。
- 113. 在保护涉危儿童、弱势儿童和民众不受歧视地利用基础设施及基本社会经济服务、加强社区保护机制、促进社会保护规范等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4. 儿童的参与

- 114. 虽然有关儿童参与的能见度已经提高,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有所进展:
 - 儿童获取信息,享有言论和结社自由;
 - 考虑受害儿童的意见;
 - 儿童在儿童议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等机构中的代表性不受任何歧视;
 - 所有参与儿童事务的行动者掌握参与式处理方法。

115. 儿童的参与应贯穿保护儿童战略的整个制订、执行和监测过程,因为儿童不仅仅是受害人,他们还参与解决问题。

5. 企业社会责任

³⁰ 出处同上。

116. 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许多企业已通过行为守则,或者已启动或附带推出信息和宣传方案。有些国家已通过立法,让互联网供应商、电信企业和银行公司承担责任。

117. 这些举措应予以鼓励和推广,以便在旅游、交通、运输、农业、金融服务、通信、传媒、互联网服务、广告和娱乐等各行各业的社会责任政策中纳入保护儿童问题。

6. 加强国际合作

118. 许多跨国行动,包括警务合作,为信息和专业知识的交流提供便利,也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这些机制和进程便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协调,应予以加强和推广,更何况,由于信息技术、贩运网络、旅游和移民的发展,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现象已经超越国界。

7. 后续评价/监测

119. 关于从现在起到 2013 年建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机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建议,虽然有些国家已建立此类机制,但许多国家至今尚未建立。已经建立的必须予以加强,必要时付诸执行。这些机制的作用是确保保护儿童,恢复儿童权利,独立监测各项战略和政策,推动强化法律框架,并在有必要时确保向受害儿童提供适当救济,包括可以向这些机制提出控诉。

总结

120. 各国已经为执行任择议定书采取一些措施。私营和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代理机构(通常以合作形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而采取的举措大大增加。不过,在认清这些现象的实际规模、切实保护儿童和防止这些现象方面,仍有许多挑战需要克服。

D. 建议

1. 修改现有应对办法

121. 为弥补不足,确保对所有遭受或可能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提供切实有效的保护,有必要采取其他应对办法,更好地考虑客观实际和这些现象的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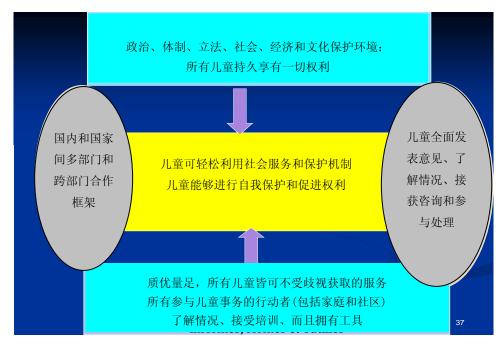
122. 为此,必须改变各部门并列行动的逻辑,在下列原则基础上通过一项以建立保护体系为目标的保护儿童战略:

 《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原则:儿童的最高利益;儿童的生存、生命和 发展权;不歧视;儿童的参与;

- 一个基于儿童权利的应对办法,让儿童享有权利,所有参与儿童事务的 行动者承担若干义务(问责原则);
- 一个统筹协调的横向应对办法,以便建立真正的保护体系,让各项行动相互衔接、相互补充,让行动者在地方、国家和跨国各级相互接续;
- 考虑儿童的意见和看法,让儿童参与解决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

123. 这一应对办法将有助于:

- 更好地认识和理解这些现象的多面性以及有些类别儿童的脆弱性因素;
- 拟订并执行关于预防这些现象以及保护儿童的与时俱进持久战略;
- 通过在地方一级建立可让所有儿童轻松利用,并持续保证他们享受所有权利的服务机构,实现这些战略的地域化。



124. 保护体系的应用首先是一个取决于下列因素的进程:

- 所有行动者接受基于儿童权利的规划方法和原则;
-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步调一致的高效合作,因为买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既涉及多部门和跨部门问题,也涉及国家和跨 国问题。

2. 切实执行并跟踪监测相关建议

125. 建立既能确保儿童最高利益,又包括(1)预防,(2)侦测、照顾并从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角度跟踪关怀儿童,以及(3)促进儿童权利的保护体系,有助于确保执行和跟踪监测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程序和里约宣言提出的建议。



126. 执行这一体系有赖于:

- 尚未批准的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 立法保护框架:与已批准文书保持一致的立法,确保保护儿童并将这些 违法行为定为犯罪;立法的了解和适用;不受歧视地接触警察和司法部 门,确保保护和保密;法官和警员经过正式培训;
- 体制保护框架:可利用有助于侦测、举报、支持儿童和跟踪关怀儿童的机制;儿童和家庭可获得社会服务;受害儿童可获得符合规范和标准的照顾、重返社会及跟踪关怀服务;参与儿童事务的行动者经过正式培训;部门之间和内部建立高效协调机制;
- 社会经济保护框架:弱势家庭和社区可利用基本的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 及经济支助;弱势儿童得到适当照顾和跟踪关怀;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 地方发展政策;
- 社会文化保护框架:促进社会保护规范;确定并加强社区内部保护机制;
 在儿童保护领域向儿童、家庭和社会作相关通报和动员;

- 可靠和标准化信息系统:采用严格的数据收集和处理办法;部门间和跨 国信息交流;
- 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机制,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监测儿童权利状况的变化;监测已经采取的行动并评价其影响;
- 加强并推广各行各业(旅游、交通、运输、农业、金融服务、传媒、互 联网、电信)的企业社会责任;通过行为守则;支持通过公私伙伴关系 采取预防和保护行动;
- 儿童的系统化参与: 所有儿童毫无歧视地获取信息和言论; 儿童的解放 (加强儿童能力); 弱势儿童在儿童事务机构中的代表性; 行动者和儿童 经过关于参与式处理办法的正式培训; 参与保护儿童战略的整个拟订、执行和监测过程。
- 国际合作框架,规定对所有行动者进行有效和协调动员:警察和司法系统之间进行信息和专业知识交流;并推广相关做法;统一各类做法和工具;向保护方案提供长期的技术和资金支助。